

**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4 年 9 月 2 日		
填表人姓名：蔡麗婉		職稱：科員
電話：03-3322101#5158		e-mail：095091@mail.tycg.gov.tw
<b>填 表 說 明</b>		
<p>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b>壹、法案名稱</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b>貳、主辦機關</b>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b>主辦單位</b> 工商登記科
<b>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b>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b>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b>		
	<b>項 目</b>	<b>說 明</b>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p>1. 衡酌本市轄內電子遊戲場業行業之經營型態、消費客群及學校、社區、社會普遍意向等，有繼續加強管理之必要。</p> <p>2. 由於電子遊戲場業之行業性質特殊，其營業往往涉及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國民身心健康等問題，為維護安寧、善良風俗、防杜色情、毒品、槍械及賭博性行業孳生、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公共安全及市民健康，提升市民居住生活品質，並確保涉及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合法使用暨杜絕業者違法經</p>
		<b>備 註</b>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營，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3. 本次適逢本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升格直轄市，依地方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須以新訂方式修正本條例，爰期藉由本次新訂機會一併檢視修訂本要點相關規定。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透過本條例的執行，可以有效掌握本市轄內營業涉及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國民身心健康、色情、毒品、槍械及賭博性之商業設立及經營情形，並得以透過設立前的嚴謹審查，一方面讓業者了解本府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市民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之決心，另一方面則讓本府透過健全的管理機制，讓此等特定行業得以在本市健康蓬勃的發展，達成建構健康城市的未來發展目標。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依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4年1月15日出版編印之6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得知桃園市103年12樂當期資料總人口數為2,058,328人，其中男性為1,025,625人，女性為1,025,703人，男女比例為50.17:49.83。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無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無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b>伍、政策目標</b>		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市升格為直轄市，為繼續適用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遂依據地方制度法制定本條例，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透過設立前的嚴謹審查，一方面讓業者了解本府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市民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之決心，另一方面則讓本府透過健全的管理機制，讓此等特定行業得以在本市健康蓬勃的發展，達成建構健康城市的未來發展目標。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本自治條例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本自治條例制定未涉及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本自治條例制定內容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

		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b>8-3 性別效益</b>		
<b>項 目</b>	<b>說 明</b>	<b>備 註</b>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不分性別，平等受惠。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不分性別，平等受惠。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b>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b>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b>拾、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b>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p>							
<p>(一) 基本資料</p>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09 月 02 日至 年 月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劉姿汝 中興大學法律系。專長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民法。 擔任中興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供平交易委員會性平小組委員等性別平等工作之參與。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關性別統計資料</th> <th>法案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無                             </td> </tr> </tbody> </table>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10-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進行性別評估之「 <b>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b> 」乃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新制訂之自治條例。首先，本條例內容與規範對象並無特別凸顯性別議題，再者，因為是新條例，針對電子遊戲場相關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尚不存在，目前僅提供桃園市的男女人口比例之數據。						
10-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條例不存在特定之性別參與問題。						
10-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條例主要著重於電子遊戲場業的設置地點、店內設備安全以及對於未成年的青少年及兒童進入電子遊戲場的限制，所以並無特別凸顯性別的議題與目標。透過本條例乃要求電子遊戲場能夠位於適當地點並提供安全環境。 尤其是出入的消費者或許身分比較複雜又難以掌控，卻有不少青少年或兒童喜歡入場消費遊戲，甚至流連忘返，因此特別要注意未成年青少年的安全問題。對於進入電子遊戲場的女性青少年更是要宣導自身安全的注意與維護。						
10-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條例並無性別效益的部分。						

10-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桃園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與內容並不直接存在性別議題。所以並無性別參與及<u>性別效益</u>的問題。至於<u>性別統計</u>的部分，或待日後若有任何關於進入電子遊戲場所之男女統計數字，才可能了解有無顯現需要討論之性別議題。</p> <p><u>性別目標</u>方面，本條例亦無此方面之目標。但電子遊戲場所有不少青少年之外，亦有不少各種身分之各年齡層之成人出入，略顯複雜。因此才會在設置地點上要求與學校等場所須保持距離，並要求電子遊戲場的設備亦須顧及安全。就過往社會上曾發生的遊樂場孩童被刺殺等重大案件，電子遊戲場之安全絕不容忽視。雖不特別論及男女性議題，但對於心智尚未成熟且體力弱小之青少年甚至兒童，尤其是當中的女性，如何確保其在此場所之安全出入安心消費，玩能達到立法的初衷與目的。</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參與的時機與方式屬合理。</p> <p>在條例制訂後，先由主辦機關自行針對條例內容進行評估並詳述相關意見。再由主辦人員進行與本人聯繫，交付條例相關資料及主辦單位之自行評估意見以供審查，時機與方式都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p>	
<p>簽章：_____ 劉 姿 汝 _____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p>	

\* 本表可於本府法務局/法規審議/表格下載區下載。